

## 113 學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-法國海外實習報名

### 一、說明

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為了精進學生對法語的學習，增進國際觀、跨領域技能、服務利他與拓展人際關係，由系上老師積極爭取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期能帶領學生們在就學期間有機會前往法國實習，也為畢業後的進修與生涯規劃鋪路。有想要提升自己的法語學習，想前往法國開拓視野，增進跨領域技能，具有服務熱忱與學習精神者，皆可報名。

### 二、實習機構與方案

| 巴黎亭林中文學校  | 巴黎亭林中文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
| *113-1 學期暑假實習 3~5 名<br>→113 年 7~8 月 (日程依實際執行安排) | *113 學年寒假實習 3~5 名<br>→ 114 年 1~2 月 (日程依實際執行安排) |
| 協助亭林中文學校各項活動辦理(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)、交流訪視、人際溝通體驗服務與相關行政庶務  | 協助亭林中文學校各項活動辦理(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)、交流訪視、人際溝通體驗服務與相關行政庶務 |

- 膳宿：實習單位協助安排住宿，實習期間依活動及實際狀況，補貼餐食或交通費。
- 津貼：依實習表現評核，實習單位酌情給予獎勵金補助生活津貼。
-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將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以及生活獎助金。  
\*注意：113 學年度計畫申請要到 6 月才會知道是否有獲補助
- 實習各項規定：
  - 錄取後實習生必須依照系上與學校規定填具各項所需實習表單。
  - 必須遵守並配合指導老師所安排的籌備會議及行前培訓（另行安排且須自費）及各項作業時程（包含教案製作、實習各項報告並上傳到指定之計畫雲端資料夾以及教育部系統）。
  - 必須配合實習單位要求準備教材與教案，相關才藝表演能力須誠實描述，團隊互相支援協助。
  - 必須按照學海築夢計畫與校方境外實習規定，如期繳交所需資料與完成線上作業。（特別是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官網）
  - 實習期間按規定必須記錄實習各項工作狀況並按時回報指導老師。
  - 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當地法規及實習單位之各項規範。
  - 必須支援實習單位來台遊學之各項活動辦理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資格：目前四技大學部二、三年級，專科部三、四、五年級，且必須 113 學年度仍是文藻法文系學生。
2. 填妥報名表單(Word)檔。  
\*只能選擇一個實習方案
3. 如有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，請掃描轉檔成 PDF，附在報名表 PDF 檔之後，請保持資料清晰無誤以免受影響。請將填妥報名表單(Word)檔及完整報名資料合併轉成 PDF 檔，共兩個文件，電郵：  
[ehsu@mail.wzu.edu.tw](mailto:ehsu@mail.wzu.edu.tw) / 主旨：報名 113 學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-法國亭林海外實習。  
\*繳交格式不符規定即喪失資格！敬請留意!
4. 截止日：自公告起至 3 月 9 日 23:59 (依電郵所載時間為準)。  
\*面試時間預定 3/11 或 3/12 (台灣時間 17:00 以後)，實際日期依實習單位安排為準，書審通過再另行通知。
5. 無法參與面試即喪失資格。

\* 計畫主持人：法文系徐慧韻 ext.5621